

變更神岡擴大修訂都市計畫（自強新村地區）細部計畫 （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公開展覽說明會 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0 分

二、開會地點：臺中市神岡區公所 2 樓第 2 會議室

三、主持人：陳股長碩怡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記錄：曾傳宜

五、說明事項：（略）

六、所有權人、地方人士詢問及意見陳述概要：

（一）范先生

1. 去年十月於此地點召開說明會時，本人曾註明通訊地址異動，然本次說明會本人又未收到出席通知單，業務單位實有檢討之必要。
2. 居住的房子是否會因整體開發而拆遷？
3. 本案整體開發後，西側道路是否會造成路寬不一，衍生用路安全之疑慮。
4. 計畫區北側圳陽橋開通後，中山路 1720 巷車流量已明顯增加，未來如重劃完成，更將增加道路之車流量，因此應及早對於本區之交通動線有一妥善規劃。

（二）柯小姐

1. 本案整體開發時，是否會拆遷現有建築物？因區內獨居或老人眾多，應優先確保現住戶的權益。
2. 現有道路路寬約僅 6 公尺，計畫道路為 10 公尺，如因拓寬範圍屬現有排水道致拓寬困難，是否會往東側建成區拓寬道路，致建物拆遷一半無法居住？

（三）陳先生

- 1.本案調整後之市地重劃整體開發地區，僅將部分 10 公尺計畫道路之 5 公尺納入範圍，是否會造成道路銜接有問題。
- 2.市地重劃整體開發是否涉及拆遷現有建築物，建議以函文形式周知土地所有權人，以保障權益。
- 3.配合現況縮減 10 公尺道路之變更方案，因涉及主要計畫變更需經內政部都委會審查通過，預期其辦理期程將會拖延，勢將影響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因此建議於確保現有建物保留無虞之情形下，仍先照建議方案之程序辦理，其於完成開發後，亦可提供一定面積之停車空間，以供公眾使用；至於道路拓寬為 10 公尺部分，則留待相關單位再行協調，以保留辦理的彈性。

(四) 守護神岡聯盟吳小姐

- 1.若 10 公尺計畫道路實有開闢之困難，本次通盤檢討是否配合現有道路路寬一併調整變更為 6 公尺？
- 2.整體開發地區內之停車場或兒童遊樂場用地是否會因為調整公共設施負擔比例，而變更為其他分區或縮減面積，如此將對於住宅再發展區內之停車問題影響很大。
- 3.本區域目前看來最欠缺的是停車場，如此大面積的社區開發，除衍生停車空間問題外，另對於聯外道路之交通容量亦是一大考驗，因此未來增加公共運輸，減少小客車使用，應是可採取的因應對策。
- 4.假日時段，圳前仁愛公園提供之停車空間並不充足，甚至影響本社區之出入，因此本案之規劃格局應放大，務實考量周邊之使用需求。

(五) ○先生

- 1.本案細部計畫區內有 10 公尺計畫道路、6 公尺現有道路、5 公尺納入重劃範圍道路，是否會造成日後行車的困難。
- 2.本人建物緊臨現有道路，重劃後車流量勢必增加，亦請一併考量本人的居住安全。

七、本府綜合答覆：

- (一) 本次說明會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係依土地登記謄本所載住址通知，如

有通訊地址異動再請向會場工作人員登記，至於前次說明會即有更正通訊住址而未及時訂正部分，因作業疏失甚感抱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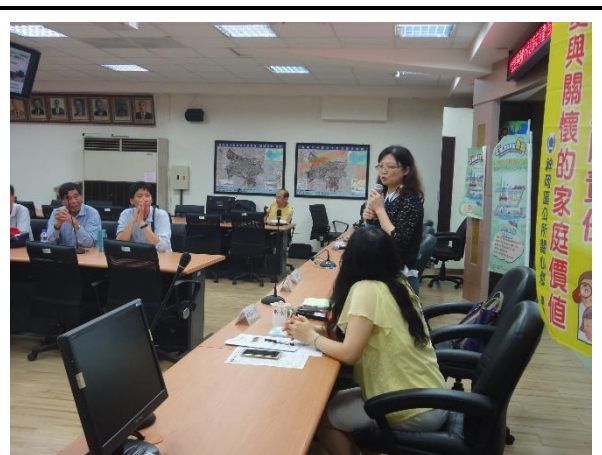
- (二) 本案市地重劃整體開發地區範圍並不包括建成區〔即住宅區（再發展區）〕，因此不會涉及現有建築物之拆遷，可於公所或本府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科閱覽本次通盤檢討書內之變更計畫圖，另亦可向公所申請核發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 (三) 本次通盤檢討在於調整市地重劃整體開發地區之範圍，其餘道路寬度均不予調整，故不致造成道路寬度不一及道路路口銜接的問題。至於 10 公尺計畫道路是否配合現況調整變更，因其係屬主要計畫劃設，故尚需留待主要計畫通盤檢討，再行研議。另未納入市地重劃整體開發地區範圍之 10 公尺計畫道路，其未來之道路徵收拓寬作業，則留待相關單位再行協調。
- (四) 其他有關區域空間或交通改善之建議，因非屬本細部計畫之檢討範疇，將一併彙整後，納入下次神岡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通盤檢討規劃參考。
- (五) 公開展覽期間內，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單位）、聯絡地址、建議事項、變更位置、理由及檢附地籍圖說等資料 1 式 3 份，向本府都市發展局表示意見，據以彙整提報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八、散會：下午 4 時 0 分

九、會議照片



會議簽到



主持人致詞



規劃單位報告



出席土地所有權人意見交流(一)



出席土地所有權人意見交流(二)



出席土地所有權人意見交流(三)